

附件 4

枣庄市城市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业务范围清单

(此表用于公开发布)

事业单位名称: 枣庄市城市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举办单位或代管部门名称:

填报日期: 2020年6月18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管理使用城市建设资金, 促进城市建设发展。承担城市建设资金的筹措、管理与使用, 从事城市建设项目投资、合资与合作, 参与建设市场竞争。						
序号	事项	子事项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工作标准	承办科室及协办科室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工作流程	实施 期限
1	管理使用城建资金	管理和使用城建资金, 促进城市建设发展	根据市政府城建计划, 负责指定项目的实施并使用城建资金。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条完善政府投资体制, 规范政府投资行为。第一项: (一)合理界定政府投资范围。政府投资主要用于关系国家安全和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经济和社会领域, 包括加强公益性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关于设立枣庄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中心的批复》(枣编发[2000]19号)	编制和执行预算、财务收支计划, 拟订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 有效使用资金。严格按照工程建设资金管理制度程序支付工程款。支付工程款时, 根据工程实际进度需要, 对符合付款条件的, 由经办人填写工程款支付审批表, 由工程科负责人认可, 由资金管理科负责人审核同意, 最后经单位主要领导签批后进行支付。	资金管理科, 枣庄市光明大道 3909 号市住建局办公楼 905 室, 电话: 8662989	工程开工前, 由工程管理科向资金管理科报送资金使用计划, 由资金管理科根据资金情况, 拟订使用方案, 报经领导班子会议研究通过。	长期

2	实施城建项目的合资、合作	作为建设方就项目建设开展合作	按照政府批准的城建项目计划,进行项目投资、合资或合作,作为建设主体与社会资本方或施工方开展各种类型的合作。	<p>《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条完善政府投资体制,规范政府投资行为。第六项:(六)引入市场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效益。各级政府要创造条件,利用特许经营、投资补助等多种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有合理回报和一定投资回收能力的公益事业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对于具有垄断性的项目,试行特许经营,通过业主招标制度,开展公平竞争,保护公众利益。已经建成的政府投资项目,具备条件的经过批准可以依法转让产权或经营权,以回收的资金滚动投资于社会公益等各类基础设施建设;</p> <p>《关于调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部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批复》(枣编发[2014]48号)</p>	合理界定政府投资范围;健全政府投资项目决策机制。进一步完善和坚持科学的决策规则和程序,提高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规范政府投资资金管理。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包括预算内投资、各类专项建设基金等;引入市场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效益。创造条件,利用特许经营、投资补助等多种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有合理回报和一定投资回收能力的公益事业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综合计划科,枣庄市光明大道3909号市住建局办公楼907室,电话:8696239	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改进建设实施方式。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标准,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按项目建设进度下达投资资金计划。对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加快推行“代建制”,即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单位负责建设实施,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和工期,竣工验收后移交给使用单位。增强投资风险意识,建立和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的风险管理机制。	长期
---	--------------	----------------	---	---	---	--	--	----

3	实施城建项目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资金控制	实施城市公益类城建项目建设	按批准的城建项目年度计划,实施城市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免费供社会使用的公共道路、开放公园、城市美化等公益项目)等各类城建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对项目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资金控制,严把工程质量关,有效控制工程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第九项和第十项内容:九、城建-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他城建项目:由地方政府自行确定实行核准或者备案。十、社会事业-主题公园:特大型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旅游: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他社会事业项目:按照隶属关系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地方政府自行确定实行核准或者备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0年第5号)、《关于市直事业单位类别划分的通知》(枣编发[2016]7号)	实施工程现场管理,包括工程施工全过程的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严格进行工程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全面推行工程的事前控制和过程管理工作。	工程管理科,枣庄市光明大道3909号市住建局办公楼907室,电话:8662996	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质量目标管理实施细则;建立质量管理日志,定期向现场总负责人提交质量动态报告。根据合同及工程质量、进度,审查工程管理签署的工程款支付证书或造价咨询机构签署的工程款支付证书,并对工程款支付签署审查意见。	长期
---	-----------------------	---------------	---	---	---	--	--	----

4	负责工程项目建设前期各项准备工作	完善工程建设的各类手续	负责审核项目建设方案和工程设计，并向相关部门报批。负责办理项目可研、规划、环评、稳评、土地、立项、施工许可等各项手续。办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等的招标工作。协助相关部门进行项目占地房屋拆迁、地面附着物清理工作。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9号）：第二章招标。第七条 工程施工招标由招标人依法组织实施。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不得对潜在投标人提出与招标工程实际要求不符的过高的资质等级要求和其他要求。</p> <p>第八条 工程施工招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已经履行审批手续；（二）工程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三）有满足施工招标需要的设计文件及其他技术资料；（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p>	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建设程序，办理完成项目可研、规划、环评、稳评、土地、立项、施工许可、施工、监理招投标等各项手续，使工程方案可行、手续合法、操作规范，并按规定足额交纳各项规费。	工程管理科，枣庄市光明大道3909号市住建局办公楼907室，电话：8662996	办理项目规划选址、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社会稳定评价报告、土地预审、项目立项等手续，具备工程招投标条件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	长期
---	------------------	-------------	--	---	--	--	--	----

5	负责对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和管理维护	做好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和质保期前的管理维护工作	按照规定的程序步骤和资料手续要求,完成所负责工程项目向建设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备案工作。负责对所投资建设城建项目在竣工投入使用后,质保期或保养期满前的管理检查和维修,确保项目各项功能的正常使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修正)》(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78号发布,根据2009年10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修正)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第五条 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工程报建日期,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以及备案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四)法律规定应当由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五)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六)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土建工程、安装工程、人防工程、管道工程、桥梁工程、电气工程等道工序全部保质保量施工完毕,符合验收标准,组织进行竣工验收。质保期内,根据工程质量和技术规范要求,督导施工单位对工程进行维修养护,确保工程的正常使用。	工程管理科,枣庄市光明大道3909号市住建局办公楼907室,电话:8662996	1、施工单位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2、根据申请报告作现场初验.监理工程师审查完验收申请报告后,若认为可以进行验收,则应由监理人员组成验收班子对竣工的工程项目进行初验。 3. 由监理工程师牵头,组织业主、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参加正式验收.在监理工程师初验合格的基础上,由监理工程师牵头,组织业主、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参加,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正式验收。	长期
---	-------------------	-------------------------	--	---	---	--	--	----

中共枣庄市委编办 举报电话: 3168637

